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63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1010 号《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简称“三轮问询函”）已收悉。对审核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对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问题五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包括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2）2020 年 1-9 月基因产品平均单价与客户单次采购量同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未开展基因促销活动以及受新冠疫情影响，新冠病毒相关基因产品价格较高所致。

（3）2020 年 1-9 月向发行人采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主要新增客户包括客户 B、北京百奥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E25BioInc、Ortho Clinical Diagnostics、SA Scientific Ltd。

请发行人：

（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的主要区别，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两者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冠病毒基因产品、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向发行人采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前十大新增客户的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的主要区别，划分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否，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

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产品销售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分析

①重组蛋白

.....

公司每年综合考虑行业研发热点、市场需求动态并结合历史销售数量、销售频次及销售金额等因素，确定通用蛋白名录，通用蛋白主要覆盖抗体药物开发类蛋白、病毒类蛋白、细胞因子类蛋白等领域。具体来说：通用蛋白主要为符合当下行业研发热点、被市场广泛需求且公司历史销售情况较好的蛋白产品，故公司将符合一定条件（年度销售频次高于10次或年度销售量、销售额排名前30）的蛋白确定为通用类重组蛋白，而非通用蛋白主要为市场需求较小或公司历史销量较低的蛋白产品。

公司将重组蛋白划分为通用蛋白和非通用蛋白主要基于存货期末计价核算方式的考虑，报告期各期，通用重组蛋白种类相对较为稳定，通用蛋白产品完工入库后，生产成本结转为存货，按照实际销量将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非通用蛋白由于市场需求较小、历史销售情况不稳定，可实现销售的数量和时间难以预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在核算成本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

行业内可比公司百普赛斯重组蛋白产品共1,600余种，其未对蛋白按照通用和非通用的方式进行分类核算，而发行人拥有6,000余种重组蛋白，库存种类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保存较多种类的产品现货库存所致。部分库存蛋白可实现销售的数量和时间难以预计，因此公司采取分类核算的方式，将市场需求较小或历史销量较低的蛋白产品划分为非通用类蛋白，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将其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期末对其存货仅计量不计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用类重组蛋白销售收入占当期重组蛋白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69.38%、66.38%、66.04%和87.60%，占比较高，公司对通用类重组蛋白进行期末计价符合会计核算重要性原则，而对非通用蛋白未进行期末计价符合谨慎性原则，上述分类核算的方式具有合理性。

通过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Abcam和Bio-technique具体的存货核算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未对蛋白按照通用蛋白和非通用蛋白的方式进行分类核算，发行人将重组蛋白划分为通用蛋白和非通用蛋白不属于行业惯例，系基于存货期末计价核算方式的考虑，该核算方式符合发行人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

（二）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其变动情况，两者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增长、主要产品销售以及主要客户情况具体分析

①重组蛋白

.....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销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销率
通用类重组蛋白	35,594.26	87.60%	96.63%	48.01%	7,367.25	66.04%	97.73%	76.72%
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5,038.94	12.40%	90.08%	21.92%	3,787.69	33.96%	76.85%	15.05%
其中：当期生产	4,716.81	11.61%	89.40%	21.21%	3,179.16	28.50%	72.41%	14.24%
往期生产	322.13	0.79%	100.00%	NA	608.53	5.46%	100.00%	NA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销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销率
合计	40,633.19	100.00%	95.81%	45.43%	11,154.94	100.00%	90.64%	34.9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销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产销率
通用类重组蛋白	5,900.95	66.38%	96.99%	82.46%	4,371.12	69.38%	92.30%	53.68%
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2,988.57	33.62%	72.16%	9.67%	1,929.11	30.62%	69.48%	11.53%
其中：当期生产	1,435.08	16.14%	42.01%	9.62%	593.62	9.42%	0.82%	6.21%
往期生产	1,553.49	17.48%	100.00%	NA	1,335.49	21.20%	100.00%	NA
合计	8,889.52	100.00%	88.64%	37.31%	6,300.24	100.00%	85.31%	31.91%

2017-2019年度，发行人通用类重组蛋白销售占比较稳定，2020年1-9月，因新冠病毒相关重组蛋白市场需求旺盛，通用类重组蛋白销售占比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通用类重组蛋白，主要系发行人将非通用蛋白生产当期的成本均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销售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当期生产的非通用类重组蛋白产销率分别为6.21%、9.62%、14.24%及21.21%，呈上升趋势，当期生产的非通用蛋白毛利率相应提升，带动非通用蛋白毛利率逐年上升。

”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冠病毒基因产品、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之“5、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基因平均单价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因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4.71%、4.83%、4.55%、1.09%，基因产品平均单价与客户单次采购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875.95	822.06	672	477.81
	销售数量（管）	10,044.00	12,207.00	11,872.00	13,952.00
	平均单价（元/管）	872.12	673.53	566.08	342.47
	客户单次采购量（管/次）	1.21	1.15	1.14	1.02
新冠病毒基因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85.43	-	-	-
	销售数量（管）	1,421.00	-	-	-
	平均单价（元/管）	2,008.67	-	-	-
	客户单次采购量（管/次）	1.14	-	-	-

由上表可知，基因产品各期平均价格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开展的基因产品促销活动，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逐步减少所致。具体如下：

2017 年，公司为拓展市场，对基因产品开展了促销活动，客户可享受 4-7 折优惠，促销活动从 2017 年 3 月持续到 2017 年 12 月，导致当年平均单价相对较低；2018 年 7-12 月，除病毒基因无折扣外，其余仍享受 5 折优惠，促销力度较上年有所下降，平均单价随之提升；2019 年、2020 年 1-9 月非新冠病毒相关基因产品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基因促销活动逐步减少所致；同时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迅速开发出新冠病毒基因产品，较好地满足了客户对相关产品的及时性需求，相关产品定价较高；各公司新冠基因产品研发设计存在一定差异，在市场上难以找到完全一致可比的同种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因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价格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基因产品销售数量整体较为稳定，各年略有波动，随着报告期内促销活动的减少以及受 2020 年 1-9 月新冠病毒相关基因产品的影响，单价逐年升高，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

（四）补充披露 2020 年 1-9 月向发行人采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前十大新增客户的销售内容、数量、金额及占比，以及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之“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如下内容:

“

(3) 2020 年新冠类产品的销售情况

.....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新冠类产品前十大客户向发行人采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
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新冠蛋白		新冠抗体		新冠基因		新冠产品 销售金额 合计	占比	备注
	销售 金额	销售 数量	销售 金额	销售 数量	销售 金额	销售 数量			
客户 A	712.45	1,537.60	37,349.54	87,544.35	-	-	38,061.99	43.33%	-
客户 B	566.97	819.00	12,239.16	49,229.90	-	-	12,806.13	14.58%	新增
上海英基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980.43	9,266.40	16.97	22.93	1.88	15.00	2,999.29	3.41%	-
广州万孚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630.17	28,452.40	1.87	2.00	-	-	2,632.04	3.00%	-
珠海丽珠试剂 股份有限公司	1,888.08	8,898.50	-	-	-	-	1,888.08	2.15%	-
LumiraDx Technology Ltd.	1,006.58	2,103.50	646.42	1,748.68	-	-	1,653.00	1.88%	-
北京百奥千里 科技有限公司	1,495.58	13,000.00	-	-	-	-	1,495.58	1.70%	新增
E25Bio Inc	38.46	32.30	1,051.09	2,332.10	-	-	1,089.55	1.24%	新增
Ortho Clinical Diagnostics	61.71	29.60	880.59	1,743.10	-	-	942.30	1.07%	新增
SA Scientific Ltd	816.57	2,129.00	74.61	98.00	-	-	891.19	1.01%	新增
合计	2,197.01	66,268.30	52,260.24	142,721.05	1.88	15.00	64,459.14	73.39%	

2020年1-9月新冠类产品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	合作背景及历史
1	客户 A	1897 年	6,400 万美元	1、The Vanguard Group 2、BlackRock, Inc. 3、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美国	医疗设备、医疗用品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从事医疗设备、用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起向公司采购少量生物试剂，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	客户 B	1979 年	9.75 万美元	1、Jack W.Schuler 2、T.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3、The Vanguard Group 4、Brown Capital Management,LLC 5、BlackRock, Inc.	美国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3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300 万元人民币	1、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生物试剂代理	上海地区较为知名的生物试剂代理商，自分立前即为公司经销商
4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3.43 亿元人民币	1、李文美 2、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王继华	中国广东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	深交所上市公司，从事生物医药体外诊断行业中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有少量采购，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建立合作关系
5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1989 年	9,287.68 万元人民币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	深交所上市公司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从事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报告期内持续采购，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加强合作
6	LumiraDx Technology Ltd.	2014 年	-	-	英国	即时诊断技术和产品开发	从事即时诊断技术和产品品研发，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7	北京百奥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00 万元人民币	1、张立林	中国北京	疫情防护用品	2020 年在经营疫情防护用品中了解到公司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并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8	E25Bio Inc	2018 年	-	-	美国	快速诊断技术研发	为体外诊断研发企业，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9	Ortho Clinical Diagnostics	1939 年	-	-	美国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	曾为强生公司子公司，2014 年被凯雷投资集团收购，2020 年因采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10	SA Scientific Ltd	1984 年	-	-	美国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生产	从事体外诊断技术和产品品研发，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2020年1-9月向发行人采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及产品特点，评价成本核算方法、存货期末计价方法与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特点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向产品部了解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的划分标准，获取并复核财务部选取通用类重组蛋白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各期内是否有异常变动，是否一贯执行；

2、了解公司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档，测试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及存货期末计价方法，与发行人作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及新增客户清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新冠病毒产品的销售情况；

5、对报告期内新冠产品的营业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抽样检查，境内产品收入检查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境外产品销售收入检查产品订购单、出库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

6、对报告期内通用蛋白及非通用蛋白的销售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比分析两者销售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对2020年1-9月新冠产品销售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新冠产品销售情况，并与报告期内非新冠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8、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其基本信息、合作背景以及业务合同签署情况，并

查询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

9、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于网络检索其基本工商信息、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等方式，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存货期末计价方法不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2017-2019 年度，发行人通用类重组蛋白销售占比较稳定，2020 年 1-9 月，因新冠病毒相关重组蛋白市场需求旺盛，通用类重组蛋白销售占比明显上升；发行人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高于非通用蛋白，主要系非通用蛋白生产当期的成本均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非新冠病毒基因产品销售数量较为稳定，基因产品价格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促销活动逐步减少以及 2020 年 1-9 月新冠病毒相关基因产品价格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4、2020 年 1-9 月向发行人采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六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 1-9 月前两大客户名称信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申请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核查受限情况，并就客户和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相关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发行人客户客户 A、客户 B 均为境外上市公司，客户 A 2020 财年（2019.10.1-2020.9.30）收入 171.17 亿美元、客户 B 2019 年度收入为 5.35 亿美元。发行人与其签订的业务合同包含保密条款，客户 A 相关协议具体约定为“卖方不得在未获得买方明确书面同意时，披露或传播卖方向买方供应或已签署合同供应货物的信息，且除非为履行本订单所必须，卖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客户 B 相关协议具体约定为“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向他人（包括买方的客户，除非买方另有书面指示）公布或以其它方式披露与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订单存在的事实、订单的条款、价格、数量、规范、交货时间或与卖方业务或运营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经与上述客户沟通协商，其不同意披露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相关信息。基于尊重客户要求，保护其商业秘密，以及遵守发行人签订的商业合同保密条款等考量，发行人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九条“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存在核查受限情况，并就客户和相应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相关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關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收入确认真实性核查：获取并检查了 2020 年 1-9 月上述客户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快递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核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核查金额	核查比例	是否存在异常
客户 A-1	10,131.53	10,131.53	100.00%	否
客户 A-2	27,863.64	27,851.69	99.96%	否
客户 B	12,819.10	10,836.91	84.54%	否

2、交易及往来款函证：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交易发函金额	交易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客户 A-1	1,482.56	1,482.56	-	/
客户 A-2	4,030.87	3,858.37	172.50	注
客户 B	1,862.34	1,862.34	-	/

（续上表）

客户名称	科目名称	往来发函金额	往来回函金额	差异	差异原因
客户 A-1	应收账款	1,013.53	1,013.53	-	/
客户 A-2	应收账款	2,806.30	2,633.80	172.50	注 1
客户 B	应收账款	169.73	169.73	-	/

注：客户 A-2 交易回函金额差异为 172.50 万美元，系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对其销售一批 172.50 万美元的单克隆抗体试剂，客户未在 2020 年 9 月份入账所致，已检查该笔订单对应的订单、报关单及发票，该笔交易无异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回款；

3、客户访谈：受疫情影响，对上述客户均采用视频、邮件的方式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准确、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回款情况检查：通过银行流水与序时账双向核查的方式，检查了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回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客户于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

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部门执行了如下复核工作：

1、获取并检查项目组收入底稿抽样情况及新增客户清单，复核项目组对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是否达到质量控制规定的核查比例、相关附件是否完整真实，关注新增客户的收入核查情况；

2、获取律师工作报告，复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的函证情况统计表，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回函，复核回函统计是否真实准确，对回函不符的客户，询问项目组回函不符的原因，复核项目组核查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的底稿，复核替代性测试程序执行情况是否完整合理；

4、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的走访情况统计表，获取走访回收的访谈问卷、交易内容等资料，询问项目组对主要及新增客户走访情况及执行的走访程序的具体情况；

5、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银行流水核查记录，复核大客户回款金额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在对上述客户进行报告期内收入、回款等情况核查时，发行人允许申报会计师不受限制的接触上述客户的必要资料，不存在核查受限情况。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准确。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相质控部门认为：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上述客户的核查情况真实合理，相关底稿真实完整，在核查过程中项目组可以不受限制的接触核查所必需的所有资料，核查程序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问题七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选取了无机盐 A、氨基酸 A、氨基酸 B、氨基酸 C、氨基酸 D 五个产品来论述国产试剂替代进口试剂的结论，但从发行人提供的数据来看，这五个产品的采购金额较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具有代表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部分试剂产品和原材料与三方报价出现 15%-25%左右的差价，主要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与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折扣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更多的采购种类，补充披露进口生化试剂、国产生化试剂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比重；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折扣条款内容，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与相关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价格的访谈情况，包括访谈时间、形式、对象、结论等，并就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更多的采购种类，补充披露进口生化试剂、国产生化试剂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比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试剂、能源采购情况”之“2、主要原材料试剂及服务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化试剂采购金额分别为779.20万元、756.21万元、657.84万元及1,366.13万元。其中，国产试剂和进口试剂的金额及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产	351.38	25.72%	129.12	19.63%
进口	1,014.75	74.28%	528.72	80.37%
合计	1,366.13	100.00%	657.84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产	140.94	18.64%	105.42	13.53%
进口	615.26	81.36%	673.78	86.47%
合计	756.21	100.00%	779.20	100.00%

2017-2019 年生化试剂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尤其是 2019 年下降 **98.37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逐步使用部分国产试剂替代进口试剂，导致 2019 年试剂采购金额下降 **58.71 万元**。随着国内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部分国产生化试剂的品质已达到了较高水平，相较于境外供应商，国产生化试剂产品品质、产品价格、运输时效具有比较优势，发行人通过审慎调研、试用后确定采购部分国产生化试剂逐步替代部分进口生化试剂，采购单价降低；（2）发行人于 2018 年采购了较多数量的同一批次生化试剂，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一致性，导致 2019 年生化试剂采购金额下降 **34.33 万元**。

发行人采购的生化试剂产品种类、规格众多，报告期各期生化试剂采购种类、平均采购金额和集中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采购金额（元）	18,765.58	7,596.294	8,237.548	10,041.27
当期采购种类（种）	728	866	776	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化试剂采购品类较为分散。同时采购国产和进口产品的试剂种类共 18 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这些生化试剂的种类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国产	18	59.70	77.37%	17	30.76	98.11%
进口	2	17.46	22.63%	5	0.59	1.89%
合计	-	77.16	100.00%	-	31.35	100.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国产	18	28.46	31.60%	17	16.39	15.77%
进口	16	61.60	68.40%	12	87.54	84.23%
合计	-	90.06	100.00%	-	103.9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2019年，发行人进口试剂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国产试剂采购金额逐年上升，进口替代因素导致2019年采购金额下降58.71万元。

其中部分代表性生化试剂国产和进口品类的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kg；元/kg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胎牛血清A	国产	75.00	1,584.80	102.00	1,524.34	43.00	1,468.29	-	-
	进口	33.00	5,221.24	-	-	2.00	5,344.83	20.00	3,247.86
无机盐A	国产	150.00	82.60	75.00	75.22	100.00	61.21	50.00	64.10
	进口	-	-	-	-	17.00	1,886.44	55.00	2,247.95
氨基酸A	国产	100.00	230.09	50.00	256.64	125.00	223.75	25.00	196.58
	进口	-	-	-	-	27.10	2,652.89	20.00	5,481.14
氨基酸B	国产	25.00	132.74	25.00	112.07	-	-	-	-
	进口	-	-	-	-	11.00	3,023.91	5.00	6,076.00
氨基酸C	国产	100.00	318.58	25.00	230.09	50.00	241.38	25.00	239.32
	进口	-	-	-	-	28.00	2,052.51	15.00	6,142.78

注：胎牛血清规格为 500mL/瓶，单价为每瓶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对部分生化试剂逐步使用国产产品对进口产品进行替换，这些生化试剂品种国产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占比明显上升，降低了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同类生化试剂采购中，进口产品占比逐年下降，国产产品占比逐年上升。2020年1-9月，进口试剂采购占比高于2019年，主要系公司新冠病毒相关生物试剂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导致公司的生化试剂采购需求大幅上升，在供货及时性的要求下，发行人国产、进口试剂的采购金额同步上升，但进口试剂的采购占比仍小于2017年和2018年。

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的一致性，部分试剂于2018年采购金额较大，期末

结存较多，故 2019 年度采购金额较少，较 2018 年下降 3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领用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领用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营养素 A	-	-	110.00	-	-	-	450.00	110.00
人全铁转铁蛋白	-	-	6.00	-	7.00	4.14	21.00	6.00
维生素 B12	388.00	10.99	88.00	300.00	-	-	412.50	-
合计	388.00	10.99	204.00	300.00	7.00	4.14	883.50	116.00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领用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领用数量	期末库存数量
营养素 A	625.00	9.99	75.00	560.00	55.00	0.73	45.00	10.00
人全铁转铁蛋白	35.20	16.08	15.20	20.00	2.00	1.09	2.00	-
维生素 B12	450.00	12.40	57.50	412.50	50.00	3.33	30.00	20.00
合计	1110.20	38.47	147.70	992.50	107.00	5.15	77.00	30.00

报告期内，为降低原料批间差异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发行人于2018年集中采购部分生化试剂，并于当年及2019年逐渐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生化试剂种类较多，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国产生化试剂价格、数量以及市场第三方价格情况如下：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胎牛血清 A	500mL/瓶	采购金额（万元）	70.85	17.46	4.35	-
		占国产生化试剂的比重	20.16%	13.52%	3.08%	-
		采购数量	401	97	22	-
		采购单价（元）	1,766.75	1,800.00	1,975.00	-
		第三方价格	1,800.00	1,800.00	1,800.00	-
		相差比例	1.85%	0	-9.72%	-
胎牛血清 B	500mL/瓶	采购金额（万元）	10.44	30.06	10.80	-
		占国产生化试剂的比重	2.97%	23.28%	7.66%	-
		采购数量	58	167	60	-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元)	1,800.00	1,800.00	1,800.00	-
		第三方价格	1,766.75	1,800.00	1,975.00	-
		相差比例	-1.88%	0	8.86%	-
检测试剂 A	0.1ml, 10 支/盒	采购金额 (万元)	8.80	13.20	8.80	6.50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2.50%	10.22%	6.24%	6.17%
		采购数量	1,600	2,400	1,600	1,300
		采购单价 (元)	55	55	55	50
		第三方价格	70	70	68	68
		相差比例	21.43%	21.43%	19.12%	26.47%
胎牛血清 C	1,000ml/ 瓶	采购金额 (万元)	31.25	-	-	-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8.89%	-	-	-
		采购数量	250	-	-	-
		采购单价 (元)	1,250.00	-	-	-
		第三方价格	1,250.00	-	-	-
		相差比例	0	-	-	-
试剂盒 A	份	采购金额 (万元)	3.00	8.10	4.65	15.75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0.85%	6.27%	3.30%	14.94%
		采购数量	30	84	33	111
		采购单价 (元)	1,000.00	964.29	1,409.01	1,418.92
		第三方价格	1,080.00	1,090.00	1,580.00	1,600.00
		相差比例	7.41%	11.53%	10.82%	1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进口生化试剂价格、数量以及市场第三方价格情况如下：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GLUTAMAX (TM)	1 kg/瓶	采购金额 (万元)	41.86	34.18	51.29	34.49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4.12%	6.47%	8.34%	5.12%
		采购数量	60	49	75	50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元)	6,976.00	6,976.00	6,839.00	6,898.00
		第三方价格	-	7,890.00	7,680.00	7,350.00
		相差比例	-	11.58%	10.95%	6.15%
HYPEP 1510	11.34 kg/桶	采购金额 (万元)	168.85	29.29	23.43	22.23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16.64%	5.54%	3.81%	3.30%
		采购数量	139	25	20	20
		采购单价 (元)	12,147.41	11,716.49	11,716.49	11,113.20
		第三方价格	-	12,655.55	12,536.64	11,891.10
		相差比例	-	7.42%	6.54%	6.54%
Difco TC Yeastolate UF	10 kg/ 桶	采购金额 (万元)	21.41	27.59	26.20	20.03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2.11%	5.22%	4.26%	2.97%
		采购数量	15	20	20	15
		采购单价 (元)	14,275.00	13,795.00	13,102.00	13,350.00
		第三方价格	-	16,994.00	16,139.80	14,672.70
		相差比例	-	18.82%	18.82%	9.01%
PCR 酶	1,000 u/ 包	采购金额 (万元)	30.28	13.11	8.17	15.12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2.98%	2.48%	1.33%	2.24%
		采购数量	56	26	16	30
		采购单价 (元)	5,407.00	5,040.85	5,107.88	5,040.00
		第三方价格	5,200.00	7,065.00	7,056.00	7,056.00
		相差比例	-3.98%	28.65%	27.61%	28.57%
胎牛血清 D	500ml/ 瓶	采购金额 (万元)	46.02	12.39	1.24	-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4.54%	2.34%	0.20%	-
		采购数量	78	21	2	-
		采购单价 (元)	5,900.00	5,900.00	6,200.00	-
		第三方价格	6,300.00	6,300.00	6,300.00	-
		相差比例	6.35%	6.35%	1.59%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由于合作关系良好

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固定折扣等原因，发行人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比例较小。部分试剂产品如国产生化试剂检测试剂A、进口生化试剂Difco TC Yeastolate UF及PCR酶与三方报价出现15%-25%以上的差价，主要系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与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折扣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折扣条款内容，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试剂、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主要原材料试剂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义翹科技采购原材料以生物化学试剂和实验耗材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原材料的种类数量较多，各期采购种类均在上千种，整体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生化试剂和实验耗材的种类数、平均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采购金额（元）	16,845.86	8,763.55	9,424.21	9,710.29
当期采购种类（种）	1,331	1,452	1,451	1,284

市场上绝大部分种类的生化试剂、耗材的供应商均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由于采购的试剂、耗材种类较多，经销商众多，发行人一般在需求部门确定需要采购的试剂耗材种类、数量后，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经过比价和议价，最后综合考虑往年价格、供货速度、服务质量等因素后选择供应商，价格均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

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且较为持续的试剂、耗材单价及市场第三方价格情况如下：

原料名称	种类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GLUTAMA X(TM)	试剂	1 kg/瓶	采购金额 (万元)	41.86	34.18	51.29	34.49
			占比	1.87%	2.70%	4.03%	2.76%
			采购价格 (元)	6,976.00	6,976.00	6,839.00	6,898.00
			三方报价	N/A	7,890.00	7,680.00	7,350.00
			相差比例	N/A	11.58%	10.95%	6.15%
Vivaspin20 30kMWCO (超滤管 VS2022)	耗材	48 个/ 包	采购金额 (万元)	32.42	18.28	31.16	15.57
			占比	1.45%	1.44%	2.45%	1.25%
			采购价格 (元)	2,729.71	2,623.00	2,623.00	2,728.79
			三方报价	N/A	3,175.80	2,860.80	2,860.80
			相差比例	N/A	17.41%	8.31%	4.61%
1,000 mL Media Bottle Graduated Square	耗材	24 个/ 箱	采购金额 (万元)	34.52	43.43	76.18	52.29
			占比	1.54%	3.43%	5.98%	4.19%
			采购价格 (元)	257.00	248.26	251.00	244.80
			三方报价	268.00	270.00	272.00	273.00
			相差比例	4.10%	8.05%	7.72%	10.33%
HYPEP 1510	试剂	11.34 kg/桶	采购金额 (万元)	168.85	29.29	23.43	22.23
			金额占比	7.53%	2.32%	1.84%	1.78%
			采购价格 (元)	12,147.41	11,716.49	11,716.49	11,113.20
			三方报价	12,982.30	12,655.55	12,536.64	11,891.10
			相差比例	6.43%	7.42%	6.54%	6.54%
Difco TC Yeastolate UF	试剂	10 kg/ 桶	采购金额 (万元)	21.41	27.59	26.20	20.03
			金额占比	0.95%	2.18%	2.06%	1.60%
			采购价格 (元)	14,275.00	13,795.00	13,102.00	13,350.00
			三方报价	N/A	16,994.00	16,139.80	14,672.70
			相差比例	N/A	18.82%	18.82%	9.01%
小囊式滤 器	耗材	5 个/盒	采购金额 (万元)	5.93	29.23	29.01	34.77
			金额占比	0.26%	2.31%	2.28%	2.79%
			采购价格 (元)	1,637.00	1,637.00	1,647.54	1,652.00

原料名称	种类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方报价	1,975.00	1,975.00	1,975.00	1,975.00
			相差比例	17.11%	17.11%	16.58%	16.35%

注：1、由于生化试剂、耗材种类和规格繁多，供应商对其他客户提供的原材料、试剂及设备报价属于商业机密，公司难以获取相关报价单对价格公允性进行对比，因此选取公司向其他供应商的询价结果进行对比；

2、表中占比数据为该种试剂或耗材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试剂和耗材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3、相差比例=（三方报价-采购价格）/三方报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部门在针对主要原材料进行询价、议价后，选取了各方报价中价格较低的渠道，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第三方报价均有一定的差异，但相差比例整体较小。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如 Vivaspin2030kMWCO（超滤管 VS2022）、Difco TC Yeastolate UF 及小囊式过滤器在部分年度与三方报价出现 15%-20%的差价，主要系发行人常年采购量较大，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与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折扣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发行人与 Vivaspin2030kMWCO（超滤管 VS2022）供应商于年度合同中约定主要品牌产品价格折扣，并约定如遇特价按特价处理，大包装另外询价；协议中未明确扣的产品以每批次询价回复为准；报告期内 Vivaspin2030kMWCO（超滤管 VS2022）价格折扣均为 6.1 折，采购价格较稳定，因而三方报价上涨时差价范围相应扩大。发行人与 Difco TC Yeastolate UF 供应商于《2018-2019 年年度采购协议》、《2020 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了主要品牌产品价格折扣，协议中未明确折扣的产品以每批次询价回复为准；2018-2020 年度 Difco TC Yeastolate UF 价格折扣均为 7 折，采购价格较稳定，因而三方报价上涨时差价范围相应扩大。发行人与小囊式过滤器供应商未签订年度合同，采购价格均为每次协商确定，发行人经询价议价选取了供货价格较低的供应商，因此平均采购单价较低。

.....

2、主要原材料试剂及服务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生化试剂种类较多，其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的国产生化试剂价格、数量以及市场第三方价格情况如下：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胎牛血清 A	500mL/瓶	采购金额 (万元)	70.85	17.46	4.35	-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20.16%	13.52%	3.08%	-
		采购数量	401	97	22	-
		采购单价 (元)	1,766.75	1,800.00	1,975.00	-
		第三方价格	1,800.00	1,800.00	1,800.00	-
		相差比例	1.85%	0	-9.72%	-
胎牛血清 B	500mL/瓶	采购金额 (万元)	10.44	30.06	10.80	-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2.97%	23.28%	7.66%	-
		采购数量	58	167	60	-
		采购单价 (元)	1,800.00	1,800.00	1,800.00	-
		第三方价格	1,766.75	1,800.00	1,975.00	-
		相差比例	-1.88%	0	8.86%	-
检测试剂 A	0.1ml, 10 支/盒	采购金额 (万元)	8.80	13.20	8.80	6.50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2.50%	10.22%	6.24%	6.17%
		采购数量	1,600	2,400	1,600	1,300
		采购单价 (元)	55	55	55	50
		第三方价格	70	70	68	68
		相差比例	21.43%	21.43%	19.12%	26.47%
胎牛血清 C	1,000ml/ 瓶	采购金额 (万元)	31.25	-	-	-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8.89%	-	-	-
		采购数量	250	-	-	-
		采购单价 (元)	1,250.00	-	-	-
		第三方价格	1,250.00	-	-	-
		相差比例	0	-	-	-
试剂盒 A	份	采购金额 (万元)	3.00	8.10	4.65	15.75
		占国产生化 试剂的比重	0.85%	6.27%	3.30%	14.94%
		采购数量	30	84	33	111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元)	1,000.00	964.29	1,409.01	1,418.92
		第三方价格	1,080.00	1,090.00	1,580.00	1,600.00
		相差比例	7.41%	11.53%	10.82%	1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进口生化试剂价格、数量以及市场第三方价格情况如下：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GLUTAMAX (TM)	1 kg/瓶	采购金额 (万元)	41.86	34.18	51.29	34.49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4.12%	6.47%	8.34%	5.12%
		采购数量	60	49	75	50
		采购单价 (元)	6,976.00	6,976.00	6,839.00	6,898.00
		第三方价格	-	7,890.00	7,680.00	7,350.00
		相差比例	-	11.58%	10.95%	6.15%
HYPEP 1510	11.34 kg/桶	采购金额 (万元)	168.85	29.29	23.43	22.23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16.64%	5.54%	3.81%	3.30%
		采购数量	139	25	20	20
		采购单价 (元)	12,147.41	11,716.49	11,716.49	11,113.20
		第三方价格	-	12,655.55	12,536.64	11,891.10
		相差比例	-	7.42%	6.54%	6.54%
Difco TC Yeastolate UF	10 kg/ 桶	采购金额 (万元)	21.41	27.59	26.20	20.03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2.11%	5.22%	4.26%	2.97%
		采购数量	15	20	20	15
		采购单价 (元)	14,275.00	13,795.00	13,102.00	13,350.00
		第三方价格	-	16,994.00	16,139.80	14,672.70
		相差比例	-	18.82%	18.82%	9.01%
PCR 酶	1,000 u/ 包	采购金额 (万元)	30.28	13.11	8.17	15.12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2.98%	2.48%	1.33%	2.24%
		采购数量	56	26	16	30

试剂名称	规格	价格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单价 (元)	5,407.00	5,040.85	5,107.88	5,040.00
		第三方价格	5,200.00	7,065.00	7,056.00	7,056.00
		相差比例	-3.98%	28.65%	27.61%	28.57%
胎牛血清 D	500ml/ 瓶	采购金额 (万元)	46.02	12.39	1.24	-
		占进口生化 试剂的比重	4.54%	2.34%	0.20%	-
		采购数量	78	21	2	-
		采购单价 (元)	5,900.00	5,900.00	6,200.00	-
		第三方价格	6,300.00	6,300.00	6,300.00	-
		相差比例	6.35%	6.35%	1.59%	-

发行人采用询价、议价的方式与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由于合作关系良好以及长期合作协议约定固定折扣等原因，发行人大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报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比例较小。部分试剂产品如国产生化试剂检测试剂A、进口生化试剂Difco TC Yeastolate UF及PCR酶与三方报价出现15%-25%以上的差价，主要系发行人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与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折扣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具体而言，发行人与检测试剂A供应商未签订年度合同，采购价格均为每次协商确定，发行人经询价议价选取了供货价格较低的供应商，因此平均采购单价较低。发行人与Difco TC Yeastolate UF供应商于《2018-2019年年度采购协议》、《2020年度采购协议》约定了主要品牌产品价格折扣，协议中未明确折扣的产品以每批次询价回复为准；2018-2020年度Difco TC Yeastolate UF价格折扣均为7折，采购价格较稳定，因而三方报价上涨时差价范围相应扩大。发行人与PCR酶供应商于2017年度《合作协议》中根据采购量约定价格折扣，具体为“a)单个产品订货数量1-9，优惠为所定包装目录价格的80%；b)单个产品订货数量10-99，优惠为所定包装目录价格的75%；c)单个产品订货数量大于100，优惠为所定包装目录价格的70%；d)工业包装订货另询”，并约定如遇产品促销活动，促销价格低于协议价格时，则按较低的价格执行；于2018-2020年度协议中，双方直接约定主要采购品牌产品价格折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PCR酶单次采购量较大，适用折扣较稳定，

基本为7.5折，因而2017-2019年度与三方报价存在稳定价差，2020年度三方价格降低，差价范围缩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三方报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常年采购量较大，与相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与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折扣所致。发行人采购价格系通过市场化定价机制确定，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上述涉及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三方价格差异较大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与相关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价格的访谈情况，包括访谈时间、形式、对象、结论等，并就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与相关供应商就采购内容和价格的访谈情况，包括访谈时间、形式、对象、结论等

1、针对供应商访谈，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二十大的供应商作为访谈对象；对重要供应商均进行现场走访，询问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定价方式、交易情况及结算方式等，询问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取得主要无关联关系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或承诺函。

报告期内，供应商走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走访汇总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走访金额	2,889.77	4,415.33	1,602.59	1,592.09
采购总额	4,518.72	6,633.27	3,079.90	3,134.79
走访比例	63.95%	66.56%	52.03%	50.79%

其中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物料、设备供应商访谈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访谈时间	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	主要采购内容
1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现场访谈	业务经理	1、SP Sepharose Fast Flow、GE 填料 Chelating Sepharose FF 等 17 种试剂； 2、XK 50/100 column 等 5 种耗材；

					3、液相色谱系统等 4 种设备
2	赛默飞	2020 年 5 月 7-8 日	现场访谈	销售经理	1、RNaseOUT™ Recombinant Ribonuclease Inhibitor、GLUTAMAX(TM)等 200 余种试剂； 2、1000 mL 培养基无菌分装用一次性塑料瓶、反应器袋子等 32 种耗材； 3、250L 一次性生物反应器和控制器等 11 种设备； 4、技术服务
3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现场访谈	销售经理	1、D-Biotin、叶酸、3,3,5,5-四甲基联苯胺二盐酸、HEPES 等近 400 种试剂； 2、细胞培养板等 22 种耗材
4	连云港百仑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现场访谈	北京办事处 副总经理	1、缓冲液等 2 种试剂； 2、Ph 电极等 20 种耗材； 3、动物细胞生物反应器等 8 种设备
5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现场访谈	生命科学部 经理	1、Difco TC Yeastolate UF、胎牛血清（FBS）等 100 余种试剂； 2、生物反应器用袋子等 32 种耗材； 3、生物反应器及相关控制系统等 8 种设备
6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现场访谈	销售专员	1、大分子相互作用仪等 7 种设备； 2、凝胶过滤层析填料等 5 种试剂
7	北京赛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现场访谈	经理	1、Benzonase® ELISA kit II 等百余种试剂； 2、移液管、离心管、锥形瓶等近 200 种耗材； 3、全自动切向流超滤装置等 6 种设备
8	广州市艾贝泰制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现场访谈	销售助理	1、生物反应器 2 种设备
9	北京经科宏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	现场访谈	销售经理	1、海藻糖等 51 种试剂； 2、超滤管、无菌针头滤器、移液管等百余种耗材
10	北京顺东养殖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	现场访谈	管理负责人	1、实验动物测试化验等
11	北京中升德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现场访谈	销售业务员	1、通风柜等 2 种实验室设施

注：赛默飞集团包括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飞世尔实验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试剂、耗材种类千余种，部分试剂产品和原材料与三方报价出现 15%-25%左右的差价，经访谈，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通过年度框架协议、订单询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部分产品由于采购折扣稳定、采购量较大等原因与第三方询价结果价差较大，符合市场化定价机制，价格公允；

2、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核查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4,518.72	6,633.27	3,079.90	3,134.79
发函比例	74.63%	75.11%	63.97%	72.29%
回函比例	66.61%	72.68%	61.96%	71.36%

注：回函比例=回函金额/采购金额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政策、供应商管理及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原因；

4、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复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6、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合同，查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条件等信息并与企业账务处理核对，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7、了解发行人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结合发行人生产规模对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

8、对报告期内主要试剂、耗材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比较，并对差异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查阅合同条款以判断发行人财务核算是否恰当；

10、抽查发行人新增设备类采购相关订单、验收单、发票和记账凭证等；

11、查询发行人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并了解主要供应商经营所在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

（二）就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以上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所下订单，以及向其他供应商询价获得的报价单；

2、与相关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定价情况；

3、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走访或访谈主要供应商、于网络公开检索其基本工商信息，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良好，双方基于市场情况和采购量等因素综合定价，由于部分原材料发行人采购量较大、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发行人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符合行业规律和普遍情况。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八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公司高级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各研发小组负责人及以上职级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高级研发人员分别为 25 人、23 人、23 人及 25 人，各期平均薪酬分别为 14.72 万、17.01 万、20.49 万、23.83 万，与可比公司水平相近；基础研发人员分别为 68 人、72 人、66 人及 81 人，各期平均薪酬分别为 7.07 万、8.57 万、9.20 万、9.64 万。但从披露数据看，即便是高级研发人员薪酬仍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研发人员薪酬，特别是 2017-2019 年。

（2）公司分立前，试剂业务拓展以线上推广和销售为主，市场团队主要以客服人员为主，市场人员薪酬未与公司业绩直接挂钩；2017 年是发行人分立后独立发展的第一年，当年沿用了原有的薪酬考核制度，故 2017 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低导致当年销售费用处于较低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百普赛斯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入职时间、主要工作内容等，补充披露基础研发人员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客观、准确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分析销售人员薪酬变化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与一线员工就薪酬水平的访谈情况，包括访谈时间、形式、人数、对象、结论等。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 结合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入职时间、主要工作内容等，补充披露基础研发人员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客观、准确披露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5)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研发人员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末人数	平均薪酬	期末人数	平均薪酬	期末人数	平均薪酬	期末人数	平均薪酬
北京地区平均薪酬	-	-	-	10.62	-	9.43	-	10.16
研发人员	105	14.85	89	13.75	95	12.04	93	11.88
其中：基础研发人员	81	9.64	66	9.20	72	8.57	68	7.07
1、按学历水平划分								
硕士及以上	12	11.99	5	13.06	8	11.86	10	12.59
本科	58	7.85	51	8.90	52	8.26	43	6.30
本科以下	11	8.28	10	8.65	12	7.75	15	5.82
2、按入职时间划分								
3 年以内	43	6.64	37	7.95	47	7.86	40	6.02
3-5 年	17	8.65	10	9.33	9	8.70	12	7.73
5 年以上	21	10.46	19	11.56	16	10.27	16	8.51

注：1、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北京市人社局，2020 年 1-9 月无官方数据发布；

2、员工入职时间包括公司分立前的在职时间。

报告期内基础研发人员各年平均薪酬略低于北京地区平均薪酬，基础研发人员的学历水平以本科为主，入职时间三年以内的员工占比较大，其主要工作内容为按照高级研发人员制定的技术路线和标准的操作规程完成常规实验操

作，获取实验数据，从而辅助完成技术优化和产品开发。其中2020年本科学历的基础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本科以下的基础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系本科以下的员工人数较少且入职时间均为五年以上，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基础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稳步增长，增幅高于北京地区平均薪酬。公司除为员工提供薪酬外，还为员工提供宿舍、食堂、班车等福利，此外，20.99%的基础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相关员工福利及股权激励为公司保持团队稳定、提升人才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昭衍新药	未披露	28.70	24.33	18.93
药石科技	未披露	25.58	25.87	22.94
百普赛斯	23.32	22.43	24.16	13.70
可比公司均值	23.32	25.57	24.79	18.52
义翘科技	14.85	13.75	12.04	11.88

注：1、平均薪酬=职工薪酬费用/平均人数；

2、义翘科技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当期月数；可比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百普赛斯未披露2020年初人数，直接采用期末人数计算；

3、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根据员工当期在册月份加总，即各员工离职时间-入职时间；

4、义翘科技各期末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调整研发品销售之前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2020年1-9月平均薪酬已年化；

6、百普赛斯数据为招股书数据，期间为2017-2020年6月数据；

7、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分级及薪酬明细。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中，除负责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和策略的高级研发人员外，基础性操作实验人员较多，整体学历水平以本科为主，且工作年限较短，薪酬水平相对较低，使得研发人员整体平均薪酬低。

.....

同时，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期发展机制，保持团队稳定（包括研发团队），公司对核心骨干、忠诚度较高的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研发部员工中，36.79%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20.99%基础研发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的实施为公司提升人才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与其他部分一线城市生物科技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证券简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景生物	NA	16.32	12.24	10.2
贝尔生物	NA	12.51	11.06	5.51
泰坦科技	NA	14.11	10.52	8.72
可比公司均值	NA	14.31	11.27	7.12
义翘科技	14.85	13.75	12.04	11.88

注：1、平均薪酬=职工薪酬费用/平均人数；

2、义翘科技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当期月数；可比公司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3、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根据员工当期在册月份加总，即各员工离职时间-入职时间；

4、义翘科技各期末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调整研发产品销售之前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5、2020 年 1-9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

6、热景生物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北京，主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贝尔生物为拟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北京，主营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泰坦科技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地为上海，主营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科研试剂、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三大产品。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部分一线城市生物科技行业公司较为接近，研发人员薪酬具有合理性。

”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分析销售人员薪酬变化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期末人数	81	68	43	37
其中：境外人数	27	21	9	-
境内人数	54	47	34	37
职工薪酬	4,566.82	2,544.16	1,344.60	557.34
其中：境外	3,386.32	1,164.30	440.21	-
境内	1,180.51	1,379.86	904.39	557.34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77.08	41.31	29.44	14.57
其中：平均基础薪酬	28.93	29.19	22.46	12.68
平均奖金	48.15	12.12	6.98	1.89
其中：境外	167.23	70.85	51.42	-
境外-平均基础薪酬	48.21	50.01	41.64	-
境外-平均奖金	119.02	20.84	9.78	-
境内	30.27	28.97	22.57	14.57
境内-平均基础薪酬	18.92	19.57	16.09	12.68
境内-平均奖金	11.35	9.40	6.48	1.89
销售费用	7,081.19	4,406.98	3,067.27	1,901.86
其中：销售人员薪酬	4,566.82	2,544.16	1,344.60	557.34
营业收入	106,853.57	18,082.67	13,922.77	10,136.04
销售费用率	6.63%	24.37%	22.03%	18.76%
其中：销售人员薪酬/营业收入	4.27%	14.07%	9.66%	5.50%
其他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36%	10.30%	12.37%	13.26%

注：1、平均薪酬=职工薪酬费用/平均人数；
2、平均人数=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当期月数；
3、人员当期工作总时间根据员工当期在册月份加总，即各期员工离职时间-入职时间；
4、2020 年 1-9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

由上表可知，2017-2019年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升高，导致销售费用率逐年增长，扣除销售人员薪酬变化影响，公司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稳步下降；2020年1-9月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变化原因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557.34万元、1,344.60万元、2,544.16万元、4,566.82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29.31%、43.84%、57.73%和

64.49%，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销售费用比例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员工数量和平均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14.57万元、29.44万元、41.31万元、77.08万元，2018年度至2020年1-9月较上年增长额分别为14.87万元、11.87万元和35.77万元（已年化），增长率分别为102.06%、40.32%和86.59%，增长额及增长率均较大，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业务扩张、销售团队扩大以及公司的销售奖金政策相关。

发行人所经营的生物试剂产品种类多样，参数众多，且面对的客户主要为科研单位及医药研发企业的专业人员，市场开拓需要专业的市场和技术服务人员，对客户的产品选购、使用及售后过程提供及时和专业的服务，故公司通常聘请具备较高专业素质、较高学历背景的市场人员，目前，公司各市场区域负责人均是研究生以上学历，且以博士为主，故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由基础薪酬和奖金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自2018年开始销售人员奖金与业绩增长挂钩，以更好地激励销售团队。同时，公司自2018年起开始组建境外销售团队，境外销售人员人数逐步增加，而该部分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境内人员。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基础薪酬和奖金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人员的基础薪酬水平相对稳定，奖金上升带动平均薪酬水平上升。2018年度，公司境外销售人员平均基础薪酬及奖金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开始招聘境外销售人员，相关人员多于年中入职，当期工作时间未满一年，对应发放的薪酬和奖金为不满一年的金额所致。2019年度，境外销售团队仍在组建扩充过程中，招聘了部分薪酬较高的人员，且部分2018年入职人员当期领取全年薪酬，同时当年境外收入增幅较高，达41.88%，因此境外平均基础薪酬上升8.37万元，涨幅为20.10%，平均奖金上升11.06万元，涨幅为113.09%，综合导致境外平均薪酬上升19.43万元，涨幅为37.79%，与境外收入的涨幅较为接近。2020年1-9月，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境外收入较2019年全年增长758.54%，境外销售人员平均奖金亦相应增长471.11%；平均基础薪酬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已完成境外主要销售团队的组建，当期新招聘人员多为职级和薪酬相对较低的初级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人员的平均基础薪酬保持约20%的稳步增长，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享有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部分减免政策所致。境内销售人员平均奖金2018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2018年度开始公司为更好激励销售团队，对销售人员奖金制度进行了改革，将销售人员奖金与业绩增长挂钩所致。2020年境内销售人员平均奖金增幅低于同期境内收入增幅，主要系境内对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适用的奖金计提比例低于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人员薪酬均呈上升趋势，同时境外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较多且其薪酬水平高于境内，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快速上升。

综上所述，2017-2019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逐年上升，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销售费用率也随之上升，2020年1-9月受疫情影响，收入增长较大，导致销售费用率出现下降，上述变化具有合理性。

”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与一线员工就薪酬水平的访谈情况，包括访谈时间、形式、人数、对象、结论等。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相关成本费用完整性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计提表，复核薪酬归集的准确性、计提与发放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动的合理性，平均薪酬变化的合理性，以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的变动合理性；核查员工人数的变动对职工薪酬变动的影响；将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水平比较；测算各期间员工的学历水平、入职时间与薪酬的关系；

2、于2020年12月25日-12月30日就薪酬水平对一线员工进行专项问卷访谈，参与访谈人员包括发行人在职研发人员67人，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研发人员数量的63.81%，销售人员45人，占截至2020年9月30日销售人员数量的

55.56%，其他在职员工共计 50 人，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等 2 人，访谈主要内容包括员工在职时间、薪酬水平、薪酬发放及变动情况等；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账，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的项目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检查大额费用（除股份支付、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单，包括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以确定期间费用计提准确；

4、对报告期各期末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截止日前后凭证及其原始单据，确认是否存在费用跨期的情况；对报告期各期末执行未入账负债查找程序，检查截止日后凭证及其原始单据，确认报告期各期成本费用是否完整；

5、针对报告期各项费用发生额的变动情况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各项费用主要发生项目的结构占比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出纳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账外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并签署相关承诺函；

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部门执行了如下复核工作：

1、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成本及期间费用变动原因以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关系，了解各成本费用明细科目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相一致、报告期各期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2、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底稿，复核程序执行是否合理；

3、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查找未入账负债程序底稿，复核程序执行是否合理；

4、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期间费用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了解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关联交易专项核查底稿，复核项目组对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核查程序是否完整，结论是否正确；

6、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编制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出纳银行流水核查底稿，复核核查标准是否合理、核查内容是否完整、核查结论是否恰当；

7、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的函证情况统计表，获取主要供应商的回函原件及信封，复核回函统计是否真实准确；获取并检查项目组的走访情况统计表，获取走访回收的访谈问卷、交易内容等资料，询问项目组对主要及新增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执行的程序，实地参与主要供应商的走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研发人员薪酬较低主要系其多从事辅助性工作，整体学历水平和工作年限相对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逐年明显增加，人均薪酬逐年提高，销售费用逐年上升，相应销售费用率在 2017 至 2019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受疫情影响，企业收入增长明显，销售费用率出现下降趋势属合理变化；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费用归集与分配，费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少记费用或成本费用混同的情况；职工薪酬入账真实准确，不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复核，申报会计师相关质控部门认为：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期间费用完整性的核查情况真实合理，相关底稿真实完整，核查程序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规定。

问题九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解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时，只是提到“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给予主要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

（2）2020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607.76 万元，相比 2019 年末的 4,835.22 万元显著上升。

请发行人：

（1）解释并补充披露“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给予主要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为何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补充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如是，请披露涉及的具体客户、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4）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应收账款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解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时，只是提到“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给予主要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⑩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bcam	17.08%	16.58%	16.85%	15.94%
Bio-technie	16.59%	19.25%	18.71%	20.75%
昭衍新药	9.17%	18.46%	10.95%	10.23%
药石科技	9.10%	12.71%	7.79%	14.57%
百普赛斯	17.00%	16.49%	13.77%	10.59%
可比公司均值	13.79%	16.70%	13.61%	14.42%
发行人	25.69%	26.74%	21.19%	18.25%

注: 1、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i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 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可比公司百普赛斯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 2020 年 1-9 月可比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

2、2020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资料来源: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5%、21.19%、26.74%和 25.69%, 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管理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针对主要优质客户通常执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 以建立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 分别给予主要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2-3 个月, 与客户信用期体系相符。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 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1、应收账款周转率”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bcam	5.94	6.29	6.30	6.80
Bio-techne	5.68	5.54	5.42	5.36
昭衍新药	8.62	7.86	10.82	11.77
药石科技	11.23	10.91	12.41	7.98
百普赛斯	7.82	7.75	9.56	9.14
可比公司均值	7.86	7.67	8.90	8.21
发行人	6.88	4.64	5.80	5.48

注：1、可比公司 Abcam、Bio-techne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可比公司百普赛斯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9 月可比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

2、2020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8、5.80、4.64 及 6.88，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管理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境内可比公司昭衍新药、药石科技和百普赛斯。昭衍新药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从事药物临床前研究服务业务，业务模式为先收款后启动实验，预收款项规模较大。药石科技客户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药石科技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医药企业、中小型生物技术公司及科研机构。公司受产品特性的影响，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客户群体除国内外医药企业、科研机构还包括科研院所、经销商等。百普赛斯主营产品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百普赛斯蛋白产品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公司 2019 年度至 2019 年度重组蛋白收入占比在 63%左右，除蛋白产品外，公司还有抗体、基因、培养基等产品以及 CRO 技术服务，公司产品类别更丰富、业务规模更大，发行人客户群体更加丰富，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客户数量分别为 1,989 家、2,548 家和 2,814 家，百普赛斯为 808 家、1,074 家和 1,296 家，发行人客户数量远高于百普赛斯，且受公司经营策略、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影响，公司对于长期合作、历史回款及销售情况较好的经销商给予 90 天以内的信用期，而百普赛斯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期均在 75 天以内，公司与百普赛斯

在产品结构、客户构成及客户信用管理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百普赛斯。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 **Abcam** 和 **Bio-techne** 较为类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主营业务、客户构成、业务规模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2-3 个月，与客户信用期体系相符，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 个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 以上，截至 12 月 25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5%、97.43%、90.19% 及 79.35%，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增的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及占比，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36,607.76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1,772.54 万元，增长率为 657.11%，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成功研发出多款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得到市场认可，需求旺盛，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 106,853.57 万元，年化后较 2019 年增长 687.89%，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较为同步，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当期收入排名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收入	其中：新冠相关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收入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账龄	当期收入排名
1	客户 A-2	19,111.20	27,863.64	27,863.64	68.59%	52.21%	942.18	1 年以内	1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6.87	2,637.25	2,632.04	52.59%	3.79%	68.37	1 年以内	4
3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4.67	3,202.27	2,999.29	40.74%	3.56%	64.32	1 年以内	3
4	客户 B	1,155.84	12,819.10	12,806.13	9.02%	3.16%	57.79	1 年以内	2
5	LumiraDx Technology Ltd.	826.51	1,667.56	1,653.00	49.56%	2.26%	35.88	1 年以内	6
	合 计	23,785.10	48,189.82	47,954.10	49.36%	64.97%	1,168.55		

注：当期收入排名系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后客户收入排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应收账款余额**23,785.10**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64.97%**，账龄均为**1**年以内，且均为**2020**年**1-9**月收入前十大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当期收入中超过**90%**均为新冠相关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在抗击疫情期间研制出的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相关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除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直销客户，客户**B**为当期新增客户，截至**2020**年**12**月**25**日，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欠款已合计回款**21,532.00**万元，回款比例为**90.53%**，回款状况良好。发行人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20**年**9**月末已计提坏账准备**1,168.55**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率为**4.9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背景及历史
1	客户 A-2 ^注	美国	1897 年	医疗设备、医疗用品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从事医疗设备、用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起向公司采购少量生物试剂，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主动联系
2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1992-11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	深交所上市公司，从事生物医药体外诊断行业中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有少量采购，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建立合作关系
3	上海英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2006-09	生物试剂代理	上海地区较为知名的生物试剂代理商，自分立前即为公司经销商
4	客户 B	美国	1979 年	体外诊断试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从事体外诊断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作背景及历史
				剂研发生产	试剂研发生产，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主动联系
5	LumiraDx Technology Ltd.	英国	2014 年	即时诊断技术和产品开发	从事即时诊断技术和产品品研发，2020 年因求购新冠病毒生物试剂产品主动联系

注：客户 A-2 采购事务均由其母公司客户 A-1 统一管理，故此处直接列示其母公司基本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如是，请披露涉及的具体客户、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36,607.76	4,835.22	2,950.68	1,849.37
其中：一年以内占比	99.11%	96.71%	98.23%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回款金额	29,049.61	4,361.11	2,874.72	1,806.00
回款比例	79.35%	90.19%	97.43%	97.6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00.00%、98.23%、96.71%和 99.11%，报告期各期均在 95%以上，账龄结构较好。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额分别为 1,806.00 万元、2,874.72 万元、4,361.11 万元和 29,049.61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5%、97.43%、90.19%和 79.3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回款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客户整体回款情况较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99.11%，且期

后回款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回款比例 79.35%，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各大生物医药公司、科研院所以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等，客户信用情况整体较好，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

”

（四）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应收账款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6.90 万元、2,800.54 万元、4,574.72 万元和 34,762.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8%、42.89%、39.12%和 36.28%；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此次新冠疫情中快速响应，迅速研发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及时满足了市场需求，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针对主要优质客户通常执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建立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8、5.80、4.64 及 6.8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2-3 个月。公司已实施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金额分别为 43.37 万元、75.96 万元、474.11 万元及 7,558.15 万元。

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部分客户出现经营风险而不能按时回款，公司可能存在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按客户及产品/服务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与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的准确性；
- 2、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将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收入主要客户进行匹配，对存在差异的客户进行差

异分析；

3、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评估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信用条件统计表，并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4、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并与财务报表披露金额进行核对，复核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表并评价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通过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对信用期约定、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其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6、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对抽样选取的期后回款项目，通过核对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方式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的准确性；

7、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发行人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回函不符的客户查找不符原因，根据差异原因作出处理方法，对不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访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和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针对主要优质客户通常执行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宽松的信用政策，以建立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不同，分别给予主要客户 30-90 天不等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为 2-3 个月，与客户信用期体系相符，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合理，2020 年 9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在抗击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快速响应，成功研发出多款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得到市场认可，收入增幅较大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与业务规模扩大及收入增长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大型生物科技公司，其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的当期收入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不存在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问题十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2020年1-9月营业收入达到2019年全年的590.92%。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存在2021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50%以上的风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2020年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与2019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在手订单，补充披露未来收入、利润等预计情况，发行人应对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的措施；

（3）结合上述事项，充分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短期影响及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2020年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与2019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公司的收入与盈利总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3、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与2019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9,019.15	18,082.67	40.24%

营业成本	1,775.50	2,894.31	-18.21%
税金及附加	239.82	228.01	40.24%
销售费用	4,547.49	4,406.98	37.58%
管理费用	3,189.20	4,240.97	0.27%
研发费用	1,745.40	2,327.99	-0.03%
财务费用	255.42	-94.62	459.92%
营业利润	7,266.32	4,079.03	137.52%

注：1、增长率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年化后对比结果；

2、上述经营业绩报表科目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等非经营性项目；

3、2020 年 1-9 月非新冠业务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如下：

（1）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之间相关，参照 2019 年度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测算；

（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日常生产、研发所必须的支出，按照 2020 年 1-9 月的实际发生额进行计算；

（3）财务费用较上年变化较大，主要系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变动的影响所致，根据 2020 年 1-9 月的发生额在新冠产品与非新冠产品中按销售收入的比重测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快速增长，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同步增长，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 2020 年产能扩大规模效应显著所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幅较少，主要系公司分批实施股权激励，2019 年度股份支付中一次性确认的费用较大所致。

2020 年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营业利润（年化）较 2019 年增加 5,609.40 万元，增长率为 137.52%，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具体变动原因与分析如下：

（1）2020 年 1-9 月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的销售收入、毛利与 2019 年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销售收入			毛利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增长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增长率
重组蛋白	11,369.41	11,154.94	35.90%	10,850.31	10,110.52	43.09%
抗体	2,134.46	2,000.76	42.24%	1,854.57	1,779.48	38.96%
基因	875.95	822.06	42.07%	812.90	736.96	47.07%
培养基	1,155.70	1,492.51	3.24%	964.49	1,086.09	18.41%
CRO 服务	3,483.62	2,612.41	77.80%	2,761.38	1,475.30	149.57%
合计	19,019.15	18,082.67	40.24%	17,243.65	15,188.36	51.38%

注：收入、毛利增长率均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年化后结果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1-9月各类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CRO服务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在生物试剂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的大背景下，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的核心技术平台，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种类，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随着收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逐渐增强，公司的毛利亦同步增长。

(2) 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平均单价与销量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增长率
重组蛋白	平均单价（元/mg）	4,068.80	4,431.94	-8.19%
	产品销量（mg）	27,944.79	25,169.44	48.04%
抗体	平均单价（元/mg）	1,836.72	1,543.77	18.98%
	产品销量（mg）	11,616.88	12,960.24	19.51%
基因	平均单价（元/管）	872.12	673.53	29.48%
	产品销量（管）	10,044.00	12,207.00	9.71%
培养基	平均单价（元/L）	241.26	177.30	36.07%
	产品销量（L）	47,902.96	84,180.00	-24.13%

注：产品销量增长率均为2020年1-9月数据年化后结果

由上表可知，2020年1-9月，公司各类产品除重组蛋白价格略有下降外，其他产品平均单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除培养基业务受疫情影响，客户延期复工、复学，销售量出现下降外，其他产品销量均保持增长；价格、销量的综合变化使得各类产品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重组蛋白与抗体作为公司主要产品，2019年、2020年1-9月收入占比分别为72.75%和71.00%，该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销量持续增长是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较2019年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以及随着公司产能扩大、规模效应增加，成本费用控制较好所致，具有合理性。

”

(二) 结合在手订单，补充披露未来收入、利润等预计情况，发行人应对业绩大幅下滑风险的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

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由于新冠病毒疫情具有突发性，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持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全球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生物试剂产品的销售会有所下降。因此，长远来看，公司新冠病毒相关生物试剂销售收入持续大幅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 2.73 亿元，发行人订单执行周期一般较短，在手订单中无年度合同，从当前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收入短期无明显下降趋势，预计 2020 年收入为 15-17 亿元。新冠疫情以来，发行人快速的反应速度、全面的产品供应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在全球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迅速累积；同时，全球新冠疫情爆发暴露出各国在公共卫生和疫情防控方面的短板，预计未来各国政府和社会将持续加大在生命科学领域，尤其是病毒基础研究、药物和疫苗研发等方面的投入，公司各类生物试剂的需求将随之持续增长，因此公司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和服务销售的收入增长持续性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2021 年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收入预计仍将持续增长。

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将采取以下应对风险的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除在现有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等领域不断开发新产品外，还将投入干粉培养基、IVD 原料等产品的研发，以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不断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

2、继续加大市场投入，完善全球营销网络体系，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美誉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3、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产出效率，保持成本竞争优势。

”

(三) 结合上述事项, 充分披露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短期影响及业绩可持续性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五、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020 年以来, 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 各地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 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疫情发生变化, 政府采取停工、限制人口流动、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新冠疫情以来, 发行人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 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 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69 亿元, 达到 2019 年全年的 590.92%, 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20%。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为 1.90 亿元, 毛利率 90.66%, 较 2019 年度增长 40.24% (年化后)。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 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实现的收入可能有所回落, 虽然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预计能够保持增长, 但 2021 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存在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的风险。

新冠疫情以来, 发行人国内外的部分客户, 包括科研院所、医药研发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对发行人除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之外的产品和服务, 特别是培养基的需求增幅有所放缓。如果国内外疫情继续发展或加剧, 科研单位和医药企业的正常运转无法完全恢复, 发行人除新冠病毒产品之外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销售明细, 对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销售

商品类别、金额进行分析，并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查看了发行人在手订单，了解发行人经营现状，取得发行人就 2021 年全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剔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后，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并随着公司产能扩大、规模效应增加单位成本下降，成本各项费用控制较好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与疫情发展有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仍将保持增长趋势，但总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水平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该风险；

3、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提示了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970年03月04日
北京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
21030470030422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3月04日

110000032850



2016年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广信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3月0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广信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3月0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广信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3月0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广信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3月0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广信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s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3月0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广信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s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3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32850

2015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2015.3.16
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二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三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四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五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六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七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八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一、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二、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三、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四、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五、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六、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七、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八、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九十九、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一百、注册会计师年检办法



姓名 聂生永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8611191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聂生永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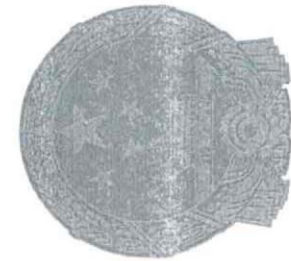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6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